

全国首次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论文选

法制系统科学研究

熊继宁 何 玉 王光进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 017 7637 3

法制系统科学研究

——全国首次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论文选

熊继宁 何 玉 王光进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制系统科学研究

——全国首次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论文选

熊继宁 何 玉 王光进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渤海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200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00册

书号：6416·41

定价：1.85元

陈丕显同志贺电

将现代科学方法引进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领域对进一步推动我国法学研究的深入和法制建设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祝全国首次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获得圆满成功。

序

1985年4月26日至29日，中国政法大学法制系统科学研究会和广州中山大学法治系统工程学会联合发起召开了全国首次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这次会议是把以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方法引进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领域的初步尝试，它反映了当代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互相结合、互相渗透的发展趋势，适应了三个面向的总的要求，同时也是1979年钱学森同志提出建立“法治系统工程”以来在法制系统科学研究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初步总结。这次会议共收到论文70余篇，这些论文力求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探讨了发展法制系统科学的一系列问题，涉及的领域相当宽广，提出了许多很有研究价值的问题。

为了进一步探讨把现代科学技术、科学方法应用到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领域，从而进一步推动我国法学研究的深入和法制建设的发展，我们编辑出版了这次会议的部分论文。尽管这些论文中的有些观点还可以商榷乃至争论，有些论文也不够成熟，还有待于深化和提高。但它们毕竟迈开了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运用现代科学方法研究法学问题的第一步，提出了法学方法论变革的崭新课题。

该书反映了法律科学正在向现代化迈进的步伐，体现了系统科学和法律科学初步结合的成果，预示着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日益繁荣和不断完善。

张晋藩

1985年7月

目 录

导 论

为实现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现代化而奋斗·····	邹 瑜
现代科学技术与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	钱学森
两点意见·····	张友渔
关于在法学研究领域里引进系统科学 方法的问题·····	王仲方
系统科学和法律科学的结合·····	陈 立

法制系统理论

新的探索——系统法学派的崛起 ·····	熊继宁 李曙光 王光进 覃桂生
引进最新科学方法，开创法学研究新局面·····	孙国华
论法制系统科学研究的对象方法和意义·····	吴世宦
法治系统工程及其研究途径·····	罗辉汉
略论社会控制·····	薛伦卓

关于立法的系统分析

立法中反馈机制、作用及特点分析·····	郑永流
法律效果的系统探讨·····	孔小红
立法决策的系统分析·····	覃桂生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工程

- 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系统工程的理论探讨……………王者香
略论对犯罪实行综合治理的社会系统工程……………方 强
论社会治安的控制……………金光正 祝钟毅 岳茂华
论综合治理犯罪的法治系统工程……………魏平雄

审判决策

- 赢得民心——开放系统审判决策最优化探讨……………常 远

犯罪控制论

- 关于建立犯罪控制论的初步设想……………何 玉
犯罪问题与控制论——犯罪控制论初探……………徐晓波
年龄结构和文化水平结构对强奸流氓犯罪的影响和
制约作用……………李田夫

法制信息系统

- 关于法制信息系统的几个问题……………吴新耀
关于建设司法系统信息中心的几点设想……………陈 仲
谈谈闭路电视在劳改工作中的运用……………潘君明

为实现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的 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邹 瑜

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制系统科学研究会和中山大学法制系统工程学会联合发起的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今天开幕了。我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

这次会议是把以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成果引进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领域的初步尝试。它符合当代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互相结合、互相渗透的发展趋势。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法制建设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现在，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的一些重要的、基本的方面，我们已经做到了有法可依。但是，正如同志们所知道的：目前，一场世界范围的新技术革命浪潮已经兴起，我国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等方面的改革也正在深入进行，这种新情况的出现，对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提出了许多急待解决的新课题。例如，如何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运用现代系统论、控制论与信息论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方法去研究法制建设中出现的各种新问题，如何把电子计算机技术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用于法制建设和

法学研究领域，以提高我们的信息处理能力和工作效率；如何运用现代管理学的理论和系统工程，使政法部门的决策和管理更加科学等等。这些新情况要求我们的法学研究必须向经济科学、管理科学、自然科学等方面扩展，要求我们法学理论研究人员必须与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相结合、与有关的科学领域的研究人员相结合。这次会议就是这种结合的一个良好开端。

科学研究是高等学校的中心任务之一。法学科研改革是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一环。可以肯定地说，在不久的将来，如果不具备必要的经济知识、管理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就难以成为一名合格的立法、司法干部，难以充当合格的律师、公证人员，也难以胜任法学教育和科研工作。因此，我们必须从法学教育的课程设置、人员配备、科研方向等方面，改变过去单打一的状况，努力培养出能够迎接新技术革命挑战的法律人才。前一段时间，中国政法大学举办了电子计算机技术、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高等数学等方面的讲座和学习班，受到了同学们的欢迎。希望在这方面继续探索、逐步总结出一套适合于法学教育的自然科学教材和教学方法，以推动我国法学教育的改革。

我们的法学研究工作是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它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与党中央在政治上、思想上高度保持一致。在这些原则指导下，我们提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我希望这次会议能按照这样的精神，对法学和自然科学的结合起到推动作用，对中国政法大学的教学和科研改革起到推动作用。

祝大会获得圆满成功！

现代科学技术与法学研究

和法制建设

钱 学 森

我们这个会叫做全国首次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对法学我基本上是个门外汉，本来不想来参加会，但是邹瑜同志嘱咐一定要来，而且正如他刚才讲的，法学界的人正在学自然科学，那我这个学自然科学的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一点都不关心法学和法制建设是不对的，所以决定还是来参加会；也知道来了就得发言。说什么呢？这次大会的主要议题有三个：第一、如何理解法学的现代化、科学化；第二、为什么要把现代科学方法以及新技术成果引进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领域；第三、怎样把现代科学方法和新技术成果引进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领域。围绕这三个问题，我做了点准备。下面我就讲一点不成熟的看法，有不对的地方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现代科学技术能为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服务。

首先要明确这一点，就是现代科学技术完全可以为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服务。其实这个问题用不着多讲。现代科

学技术可以为一切领域服务，为什么不能为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服务呢？让我们通过具体事例，来看看现代科学技术能为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做些什么事。

法制建设中的现代科学技术

分两个部分来讲。第一部分是在法制建设方面现代科学技术能办那些事。我要讲的是现代科学技术作为工具怎样为法制建设服务。所谓服务，就是作为助手帮着做点事，并不涉及法的原则。比方说要写文章，以前用毛边纸，用墨笔。现在呢，我们用印刷纸，用圆珠笔，一样可以写出文章来而且更方便些。其实，我们早就把现代科学技术用于公安、司法部门了。我们的法律院校在教学中也早已开设了科学技术方面的课程。最近看到《科学实验》杂志今年三月号上有一篇文章，是娄承肇同志写的，叫《侦查破案有新招》。这里面讲了什么指纹档案、身纹鉴别、接触式鉴别等等，这些东西就都是现代科学技术在法制建设中的应用。

下面我要讲讲我和广州中山大学吴世宣同志在一篇文章中提议的系统工程。从系统工程的角度提出来就有几个方面事情可以办。现在，我就把我们那篇文章讲的东西归纳为以下六条。

第一条，就是建立法制信息库，也就是把资料、法律、法规、规定、案例等等东西存入磁带里，存到库里边。这种信息库，这个检索系统，连到法院、检察院以及一切需要的用户，如律师事务所等等。这些法院、检察院和其他用户需要什么资料，就可以通过终端装置，很快地从库里提取出来。

这项工作技术指挥装置，现有的东西是完全可以办的。办了以后，好处很多，既节约时间，又很准确。

第二条，有了这个信息库，我们在法制工作当中，检索资料、情报、档案，就可以大大地节省时间，从而大大提高律师们的工作效率。只要几位律师加上助手，就可以在省、市、自治区一级建立法律咨询的电子计算机处理中心。这个中心利用一些现代科学技术，每天可以处理成千上万的群众来信，解决各种纠纷，为企业提供各种法律指导等等。建立这种法律咨询电子计算机处理中心，可以帮助我们解决目前我国律师人数太少，而法律事务繁多的矛盾。

第三条，在此基础上再提高一步，就是运用现在普遍正在搞的人工智能、知识工程和专家系统这种技术。也就是把有经验的律师思考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纳入电子计算机里面去，让电子计算机跟这位有经验的律师学。电子计算机能够学会。它学会了以后，在处理问题的时候，其高明程度跟这位律师是一样的。

也许同志们觉得这不好理解。对此我做点解释。律师中有没有试过专家系统的，我不知道。我知道中医中已有人用专家系统了。关幼波大夫大家是知道的。他是擅长治疗肝病的名医。有的同志曾让电子计算机来学关幼波大夫。这个电子计算机居然学得很好。怎么个好法？就是让电子计算机给一个病人看病，关大夫也给这个病人看病，同时开方。然后让关大夫来评价电子计算机开的方怎么样。结果关大夫说开得好，就这个样，我开的方也是这样的。可见人的经验是可以传给电子计算机的。电子计算机这个“学生”很好，能老实地学，一学就能记住，然后它就能按老师的经验来办

事。人工智能、知识工程、专家系统三个名词其实是一回事。就是把人的经验传给电子计算机，这一点完全可以做到。

在法律事务中，也可以用人工智能、知识工程和专家系统。我们可以先举比较简单的案子，然后逐步地提高它的自发性。那无非是比较高级一点、复杂一点的电子计算机罢了。所以我想这第三条完全可以办的。这样不但可以提高律师的工作效率，许多问题都可以用电子计算机代劳，更重要的是因为电子计算机富有经验，水平比较高，这就可以提高我们的法制水平，大大减少错案。当然，要实现这第三条，要把人工智能、知识工程、专家系统这个技术运用到法制、法律问题上，还需要在座的同志做点工作，才能把这个技术移植过来为我们所用。

第四条是在我们办的案件中，线索很多，这些线索千头万绪，有真有假，如何理出真实的案情？比如凶犯在逃，各地报来的迹象很多，如何找出凶犯的藏身之地？解决这个问题，可以用现在系统工程里面的技术，即系统辨识。这方面，国外已经用了。这就是说在一个复杂的案情当中，凭着单一线索很难看清，把所有的线索通盘考虑，就都清楚了。这个方法在一些发达国家中都已采用。这也是一个现代科学技术方法。要问什么是系统辨识？道理就是：系统内部总是有一些相互的关系，如果你知道的只是系统的某一个输出，某一个输入，而不是所有的输出和输入，因而还无法理解整个系统，怎么办呢？只要把所有的输出和所有的输入都纳入这个系统里面，那么不相干的情况自然被淘汰了，而相关的情况也就呈现出来，里面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就清楚了。这就是现代科学技术可以为法制建设办的第四件事。

第五条就更难一些了，就是考虑我们整个的法制系统。我们的立法，要完善，要周密，因为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是为人民的利益服务的。我们的法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有根本的区别。在那里，最后得利的总是资本家，遭殃的是那些受统治的人。所以，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是留有空子的，是专门为有钱的资本家留下让他们钻的。而我们的法就是要周密，不能留有空子。我们的法律系统是否周密、完善，是一件大事情。那么怎样检查我们的法律系统是否完善呢？这要用千千万万个典型事例、案件来对照检查，看我们的法律系统是不是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即使有某一个典型的案件依法作出的判决还不那么合理，也就说明我们的法还有不完善之处。这件事要办起来，需要千千万万的典型事例，如果用人来办，用手工业的方法来办，需要的时间太长了。需要用一个新的办法。检查法律完全是一个逻辑推理，而逻辑推理是可以用电子计算机来代劳的。同志们也许会说，电子计算机不是会计算数字吗？难道还能做逻辑推理吗？是的，现在电子计算机可以做逻辑推理。我们法律系统要建立新的法规，完全可以用这个方法检查一下，看看我们的法律系统是不是合理、完善、周密。这个问题，我想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所特有的问题。在资本主义国家是不会搞这个的。因为电子计算机是不会说谎的，一检查，出来漏洞一大堆，这还得了！可我们不怕。

第六条，就是建立法制和法治系统和体系。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和法治都是为人民的，我们是不搞鬼的。所以，我们的法制和法治是可以用科学的方法来检验的。所谓科学的方法，就是要科学地建立一个庞大的体系并运转这个复杂

的体系。现在有一门技术叫做系统工程，就是干这件事的。法制和法治的建立和运用，是我们国家的一件大事，而在搞这件事情的时候，可以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就是用系统工程的方法，也就是在吴世宦同志和我合写的文章中所提到的。我们认为，真正要办成这件事情，就要有一个总体设计部。这个总体设计部的任务就是设计建立、管理法制和法制系统。这一点，我要强调，用系统工程来建立管理复杂的系统是一个专业，不是开开会，议论议论，然后就散会或者在会上拍板、定案。这是不可能的。我们航天工业部干的一些事情，如放卫星，不是只靠几位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碰头、开会就能解决的。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固然重要，他们最后决定技术方案。但是技术方案是怎么来的？这就要靠下面的总体设计部。总体设计部是一个很大的班子，是做具体工作的，要在计算机上计算，一点一点都要弄清楚，然后看这个总体方案行不行，如有问题，这个问题怎么解决，那就要报告总设计师、副总设计师。他们在总体设计部做了大量工作的基础上，最后加上自己的判断。如果下面没有这个班子，即使是最高明的总设计师也是不行的，他头脑里装不下这么多、这么复杂的東西。

所以，要建立和运转法制和法治系统，要用系统工程，还得法制和法治系统的总体设计班子来具体干这件事。也就是说要有法制和法治的总体设计部。

我讲的这六条，这六件事，都是很现实的，是有把握做到的。这些事在其他一些领域已经做到了。我们只要把已经成熟的东西引过来用就是了。

法学研究和现代科学技术

现在我讲讲在法学研究方面现代科学技术能够办些什么事。我说的可能是外行话，没有什么把握。

我觉得我们首先要打开眼界，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即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来看待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学问题，不能停留在古老的、有点道貌岸然的法学观点上。我们马克思主义者，应该以一种实实在在的、科学的观点来对待法学。那就是把法学作为人类认识客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的学问，看作现代科学技术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是独立在外的学问。我想用这么一个观点来看待法学，不知道对不对。

现代科学技术已大大发展了。从前我们说到科学技术，就是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而现代科学，原来我把它分为八个部分，最近又加了一个部分，成了九个部分。化学、物理、天文、生物，这些东西都是研究自然界的，叫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现象的叫社会科学。数学并不直接涉及到研究的对象，它是一种工具、方法。研究自然科学需要数学，现在看来研究社会科学也得用数学，数学是处理量变和质变的辩证统一关系的一门学问。系统工程、系统的方法是普遍的处理问题的方法。人要认识自然，需用系统的方法，人要改造自然，也需用系统的方法，所以系统科学就可以作为现代科学技术的一部分。还有思维科学，以前说到思维科学，总有一点不敢碰。人的思维是要研究的，应该建立思维科学。再一个就是人自己。其实，人体本身是很复杂的，到现在人们

也没搞清楚自己是怎么回事。所以务必要建立人体科学，以便对人体进行仔细的研究。再有就是文艺工作。文艺理论是一门大的学问，需要很好地加以研究。还有第八就是军事科学。同志们一听到军事科学以为就是打仗，其实军事科学的运用不仅仅是打仗。四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我们敬爱的周总理写给邓颖超同志的一封信，其中说：“文仗如武仗，打仗不能没有危险，不能打无准备之仗。”编者按认为，这句话可以运用到许多领域。确实，军事学就是在不知对方想干什么的情况下，要取得胜利。这就需要充分做准备。在外贸上也是这样。一些外国资本家率领代表团来和我们洽谈生意，谁知道他们说的话是真的，还是假的。如果事前不有所准备是要吃亏的。第九是研究我们自己行为的，就是研究人在社会环境中的行为。我国现在已成立了行为科学学会。这样，现代科学技术的结构就不是古老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了，而是包含着九个部门之多。即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数学科学、系统科学、思维科学、人体科学、文艺理论、军事科学和行为科学。

这每一门科学都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从各门科学到马克思主义哲学，都有一个桥梁，这个桥梁，在自然科学方面的就是自然辩证法；在社会科学方面的就是历史唯物主义；数学科学的就是数学哲学；系统科学的就是系统论；思维科学的就是认识论；人体科学的就是人天观；文艺理论的就是美学；军事科学的就是军事的哲学；行为科学的大概就是行为的哲学。九架桥梁都引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即辩证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知识的最高概括，马克思主义哲